



董事會謹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連同經審核之財務報表呈覽。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27頁之綜合收益報表內。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年度派發任何股息。

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摘要載於年報第66頁。

投資物業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附屬公司

本集團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董事會報告

儲備

本集團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仲良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獲委任)

孫博女士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獲委任)

Christian Emil Toggenburger 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獲委任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辭任)

Beat Rene Saxer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獲委任並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被罷免)

李光浩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卸任)

李朝暉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被罷免)

陳保東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被罷免)

非執行董事

Hans-Peter Adelrich Josef Hess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獲委任)

Mai-San Young女士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獲委任並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九日辭任)

Simon Gordon Littmann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獲委任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康棋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獲委任)

梁坤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獲委任)

顧以匡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獲委任並於二零零六年二十九日卸任)

滕嘉肇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獲委任並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辭任)

William Mortgomorie Courtauld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獲委任並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九日辭任)

於培忠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九日獲委任)

婁愛東女士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被罷免)

王禮貴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被罷免)

呂聞念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被罷免)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第103(A)條，Hans-Peter Adelrich Josef Hess先生及孫博女士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第94條，於培忠先生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

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但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之規定輪席告退。



董事之服務合約

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簽訂不可在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本公司證券中之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其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價權證中之權益而須記錄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或依據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之在職董事如下：

董事名稱	權益種類	所持股份總數	所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百分比
孫博女士	公司(附註)	98,000,000股	27.89
Christian Emil Toggenburger先生	個人	94,079,000股	26.77
Hans-Peter Adelrich Josef Hess先生	個人	1,290,000股	0.36

附註：

所披露權益為指由Smatmax Holdings Limited所持之98,000,000股股份，由孫博女士持有90%，餘下10%由本公司主席張仲良先生持有。

上述之所有權益為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股份中之好倉，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秘336條須存置於登記冊之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於年內任何時間，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使任何董事能夠以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股份之方式獲取利益。

概無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擁有任何權利，於年內認購本公司證券或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終結日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並無訂立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重要合約。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之退休福利計劃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競爭及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各自之聯繫人概無參與任何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之業務，亦無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有足夠獨立性。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除上文所披露之董事權益外，概無人士(本公司董事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於該條規定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之具體查詢，本公司確認所有董事已遵從相關守則。



主要顧客及供應商

本集團並無主要供應商或顧客(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

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本公司之董事、董事之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之股本之股東於本集團五名最大供應商或客戶擁有任何權益。

關連人士交易

關連人士交易之詳情已於財務報表附註34披露。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股份。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優先購股權的規定，致使本公司需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充足公眾持股量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維持充足之公眾持股量。

企業管治

第20至第24頁之資料及經參考載入之資料構成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表之「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所載之建議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成立審核委員會及訂立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包括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中期報告，並向董事提出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及內部監控程序。

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成員，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康棋先生及梁坤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Hans-Peter Adlrich Josef Hess，而鄭康棋先生則為該委員會之主席。審核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一次之會議。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核數師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仲良

香港，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